

卷十

禮記卷之十

陳澧集說

問喪第三十五

難音難斯
色買切扱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側袒之志

智補乾音
于飲去聲

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

食音嗣

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

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

身不安美也

雞斯讀為笄纏笄骨笄也纏賴

難音難

惟菑笄纏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上

衽深衣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於
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掬心而哭也糜
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也

三

殯本切

殯上聲
晉怪解煥

大切

殯

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
 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
 祖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哭踊本有數者。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婦人不宜祖。故發胸擊心。爵
 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
 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
 也。發開也。爵踊似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辟拊心也。其往送
 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
 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

上止聲喪
去聲復扶
又切

填正聲

松去聲

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
望望瞻望之意也。汲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徨之意。盡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
心悵焉愴焉。愴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微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此言反哭至終喪之

情愴猶恍惚也。懷猶嘆恨也。勤謂憂苦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

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

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

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

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

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

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此記者設

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

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

斂之象如字

人爲爲主斷丁玩

免皆問

偃於喪切
破補火切

禮記集說
卷之十
喪禮

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

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

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

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免而袒，袒而踊，先後

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踊，則惟擊胸。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皆可以為哀之

至。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

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

室則免而杖矣。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

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子

為主者
七須切
力垂切
辟
音避
處去
聲
遽其處
切

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
人之禮也如童子不杖以其不能病也而當
室則杖童子不總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而
當室則總總者以其當室而為成人之免且
杖則亦可為成人之總或問曰杖者何也曰
矣故曰總者以其免也
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
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
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
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
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
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

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荳杖圓而象天，削杖方而象地。

又以桐為同之義，言哀戚同於喪父也。堂上不擣，亦謂父在時也。急遽則或動父之情，故示以寬服。

示以寬服

服問第三十六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有屬從。

傳去聲為去聲註中

與下四節

並同壓音

壓論去聲

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之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有從重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輕為妻之父母

妻為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總麻是從重

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

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

從母從主聲

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

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

有服故知其為公子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月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

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

妻之父母

鄭氏自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為公子

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

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母死謂繼

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三年之喪既練矣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

服其功衰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之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

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而以父

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經期之經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

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

衰也雜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有大功之喪

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終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

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合道小功之喪

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

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

年之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之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

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

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

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之自練服也

去聲

稅吐外反
著入聲要
平聲

去上聲爲
去聲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
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
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疏曰言小
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
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
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
練冠首經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
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
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
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
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
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
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疏曰殤
長中者

為生辟還
法聲

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
 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緦麻如此者
 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
 數如小功則五月總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
 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
 此麻也以殤服質略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
 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
 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緦麻其情輕不
 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
 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具麻之有
 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
 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
 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
 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緦麻麻既無本
 故不得變也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

也世子不為天子服
諸侯為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

大戴禮

為去聲
子大戴禮

乘去聲
平聲

宗之婦為君期夫人為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為天子服者遠嫌也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大子適子也其妻為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大夫之適子

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曰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

臣從服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

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

夫亦則君服總故羣臣無服也近臣聞寺之為僕御車者駟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細則此等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

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

之出則否。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

非至喪所亦著錫衰首則皮弁也。出謂以他事而出

及殯弁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經身衣

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為亦然

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

及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在臨其喪亦服錫衰

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

錫衰之布以細布而加灰治弁經

制如爵弁素為之。加環經其上。凡見人無

免如字和音脫

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

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見人往

也。經重故不可釋免。人公門雖稅齊衰亦不稅經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

見會通

入公門亦不稅傳曰。皇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

下附。列也。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

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開傳第三十七。鄭氏曰。名開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開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

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

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

也。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

為苴。經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

藁黑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首者。標表之義。

儀於墓
從七容

唯上聲

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哀壯麻也。枯黯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常度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若如也。往而不反。一舉而至氣絕。似不回聲也。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餘聲之委曲也。小功總麻。情輕。雖哀聲之從容亦可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人也。不議。不泛論他事也。斬衰三日不食。齊